

关于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本所接受委托，对公司发行本次永续中票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提供专项意见。我们将基于公司的观点，审阅相关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永续中票的会计处理进行分析，并出具专项意见。

由于永续中票是我国证券市场派生出来的一项新的融资业务，永续债实质上是一种介于债权和股权之间的融资工具，永续债一般具有期限较长、附加发行人赎回权、高票息率、利率调整机制和股债混合属性等特点。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此类证券业务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但相关规定尚还不够具体、明确。鉴于永续期业务存在较多的复杂性和条款设计的多样性，因此永续债的相关会计处理涉及到大量且复杂的专业判断。本所在阅读公司永续中票相关资料和文件后依据目前现行的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我们的专业理解对永续中票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本专项意见仅供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所对公司发行永续中票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本所认为，负债的本质特征是主体承担了导致主体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金融负债的本质特征是根据合同条款规定主体承担了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公司与持有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准则的规定，如果主体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主体可以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结合本次永续中票的相关条款，本所认为，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条款中不包含本次永续中票持有人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在不利条件下公司与

本次永续中票持有人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以下对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条款中相关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等因素进行考虑分析。

1、关于到期日

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规定了初始期限及赎回条款。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初始期限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如不能，通常表明发行方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本次永续中票相关赎回权行使条款：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相关条款表明发行方自身能够无条件地自主决定是否不行使赎回权，表明发行方没有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

公司本次发行永续中票偿付顺序为：本次永续中票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

公司本次永续中票规定了利率跳升条款，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5 个计息年度（具体以最终发行的基础期限为准）开始，每 5 年（具体以最终发行的基础期限为准）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具体以最终发行的基础期限为准）内保持不变。此

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有最高票息限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

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会计分类时，应当考虑第 37 号准则第十条规定的“间接义务”。永续债合同规定没有固定到期日、同时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发行方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且如果发行方决定不赎回则永续债票息率上浮（即“利率跳升”或“票息递增”）的，发行方应当结合所处实际环境考虑该利率跳升条款是否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最高票息限制（即“封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如果永续债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票息封顶，但该封顶票息水平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本次永续中票规定了 300 个基点利率跳升条款，该跳升幅度与日前市场同期发行的会计处理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条款是基本一致的。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所处的实际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有最高票息限制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不构成间接义务，表明发行方没有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根据我们对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文件相关条款的阅读并结合前述我们对会计准则的理解，本所认为本次永续中票符合金融工具准则中权益工具的定义，对公司在会计处理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的方式没有异议。

二、其他说明

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注册发行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6 年 8 月 3 日